

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的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930 号文）准予注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目前，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量化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 1、《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3、《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